



第七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78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
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77/102](#) 号决议提交。报告涉及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执行情况，以及 2024 年计划开展的活动和相关的行政和经费问题。



一. 引言

1. 大会第 77/102 号决议授权秘书长开展其提交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的关于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报告(A/77/515)所列活动。大会在该决议第 29 段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报告协助方案 2023 年执行情况，并在同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协商后，提出关于其后各年协助方案的建议。
2. 本报告介绍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协助方案的执行情况，以及计划在 2024 年举办的活动和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二. 协助方案执行情况

3.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负责执行协助方案。该司履行与方案执行有关的各种职能，例如组织和举办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和国际法研究金方案，编写和发行出版物，开发和维护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和协助方案网站，编写秘书长的报告以及就相关议程项目向咨询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
4. 本节概述协助方案下各项活动的执行情况，这些活动涉及培训方案(按时间顺序)、联合国视听图书馆、国际法培训材料、桌面出版、传播和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

A. 培训方案

1. 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

5. 由于国际法研究金方案的参加者人数受到限制，为非洲、亚太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举办的三个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提供了一个重要途径，借以扩大发展中国家参加者可以得到的国际法培训机会。¹ 这些区域课程由优秀的国际法学者和从业人员主讲，涉及多种多样的国际法核心课题。这些课程还使参加者有机会关注各自区域共同关心的当代国际法问题，以促使增加关于这些问题的理解与合作。

(a) 亚洲-太平洋

6. 为亚太区举办的国际法区域课程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12 月 7 日在曼谷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举办。该区域课程用英文授课。收到了 36 个国家 119 名候选人的申请。共有 25 人(12 名男性和 13 名女性)参加了课程，其中 20 人获得了研究金，5 人是自费参加。

7. 参加者来自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斐济、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尼泊尔、巴基

¹ 2011 年以来，编纂司一直举办区域课程，将其作为必要的节省费用措施，来增加研究金数目和更好地满足对国际法培训的需求。所有行政、财务和实际安排，例如旅行和住宿，以前都是委托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负责，因此需要为其提供这些服务的专业和一般事务工作人员提供经费，供资时间大约为每个区域课程 6 个月。

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汤加、土耳其和也门。²

8. 区域课程举办的研讨会包括(按时间顺序): “国际法概论”、“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和“国际和平与安全”(D. Tladi, 比勒陀利亚大学, 国际法委员会(前主席和成员)); “国家责任”(M. Kawano, 早稻田大学); “海洋法”(A. Miron, 昂格斯大学和从业人员); “国际环境法”、“国际贸易法”和“国际投资法”(M. M. Mbengue, 日内瓦大学和从业人员); “外交和领事关系”(P. Galvão Teles, 里斯本自治大学, 国际法委员会), “国际人道法/国际刑法”(K. Riordan, 新西兰军事法庭、新西兰武装部队、惠灵顿维多利亚大学); “案例研究练习”(法律事务厅编纂司); “条约法”(D. Nanopoulos, 法律事务厅条约科); “国际法的编纂”(V. Mangklatanakul, 国际法委员会); “国际人权法”(E. Salmón, 秘鲁天主教大学)。³

(b) 非洲

9. 非洲国际法区域课程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14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的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举办。该区域课程用英文授课。收到了 41 个国家 244 名候选人(144 名男性和 100 名女性)的申请。共有 28 人(14 名男性和 14 名女性)参加了课程, 其中 21 人获得了研究金, 7 人是自费参加。

10. 参加者来自贝宁、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肯尼亚、马拉维、马里、毛里求斯、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卢旺达、南非、南苏丹、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⁴

11. 区域课程举办的研讨会包括(按时间顺序): “国际法概论”(D. Tladi, 比勒陀利亚大学, 国际法委员会(前主席和成员)); “国际人权法”(D. Rodríguez-Pinzón, 美利坚大学); “海洋法”(M. T. Infante Caffi, 国际海洋法法庭和智利大学); “国际环境法”(S. Atapattu, 威斯康星大学); “国际贸易法”和“国际投资法”(M. M. Mbengue, 日内瓦大学和从业人员); “国际人道法/国际刑法”(P. Okowa, 伦敦大学玛丽女王学院和国际法委员会); “条约法”(D. Nanopoulos, 法律事务厅条约科); “国际和平与安全”(F. Zarbiyev, 日内瓦研究生院);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与“非洲联盟的法律和机构”(T. Maluwa, 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法学院); “外交和领事关系”和“国家责任”(P. Galvão Teles, 里斯本自治大

² 关于这些参加者的进一步介绍, 见 http://legal.un.org/poa/rcil/asia/participants_2022.pdf。从印度尼西亚、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选出三名参加者; 然而, 他们通知秘书处, 他们不能参加该区域课程。一名来自泰国的自费参加者也通知秘书处, 无法参加该区域课程。另一名来自泰国的自费参加者在区域课程第一周后因健康问题退出。

³ 受聘讲授“亚太地区的国际法”的个人因临时有急事无法参加该区域课程。

⁴ 关于这些参加者的进一步介绍, 见 http://legal.un.org/poa/rcil/africa/participants_2023.pdf。一名来自加纳的自费参加者和七名来自埃塞俄比亚的自费参加者通知秘书处, 他们无法参加区域课程。

学，国际法委员会)。还安排了对非洲联盟的考察访问，在此期间，非洲联盟法律顾问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向参加者介绍了该办公室的工作。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际法区域课程于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30 日在圣地亚哥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举办。该区域课程用英文授课。收到了 20 个国家 51 名候选人(20 名男性和 31 名女性)的申请。共有 26 人(12 名男性和 14 名女性)参加了课程，其中 20 人获得了研究金，6 人是自费参加。其中包括 7 名获选参加 2020 年区域课程的参加者(1 名男性和 6 名女性)，他们表示有兴趣参加 2023 年区域课程。⁵

13. 参加者来自阿根廷、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格林纳达、海地、牙买加、墨西哥、巴拉圭、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⁶

14. 区域课程举办的研讨会包括(按时间顺序)：“国际法概论”(E. Salmón, 秘鲁天主教大学)；“国际人权法”(T. Maluwa, 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法学院)；“国际人道法/国际刑法”(I. Hrdličková, 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前庭长和法官)；“国家责任”、“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外交和领事关系”(A. Tzanakopoulos, 牛津大学和从业人员)；“条约法”(D. Nanopoulos, 法律事务厅条约科)；“国际环境法”(M. Orellana, 乔治华盛顿大学和从业人员)；“海洋法”(Y. Tanaka, 哥本哈根大学)；“美洲国际法”(X. Fuentes Torrijo, 智利大学)；“拉加经委会的法律工作”(C. de Miguel 和 D. Barrio Lamarche, 拉加经委会)；“和平解决国际争端”(M. C. Londoño, 拉萨巴纳大学)；“国际贸易法”和“国际投资法”(C. Giorgetti, 里士满大学和从业人员)。

2. 国际法研究金方案

15. 国际法研究金方案提供由来自不同区域和法律体系的优秀国际法学者和从业人员主讲的综合培训。⁷参加者们参加编纂司就广泛的国际法核心专题组织的研讨会，并参加海牙国际法学院的国际公法暑期课程。此外，该司还为参加者安排考察访问。

16. 国际法研究金方案于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8 月 4 日在海牙举行，以法语授课。共收到来自 45 个国家的 186 份申请(男性 127 份和女性 59 份)(包括非洲 140 份，

⁵ 由于 COVID-19 暴发，2020 年区域课程无法举行。由于区域课程的筹备工作已进入后期阶段，因此告知获选参加者，下次举办区域课程时将给予其优先考虑。

⁶ 关于这些参加者的进一步介绍，见 http://legal.un.org/poa/rcil/laac/participants_2023.pdf。从巴西和古巴选出了两名参加者，但他们通知秘书处，他们不能参加区域课程。一名来自巴西的自费参加者也通知秘书处，无法参加区域课程。

⁷ 2010 年以来，为了增加通过经常预算提供的研究金数目，作为一项必要的节省费用措施，设在海牙的研究金方案由编纂司举办(见 A/65/514 号文件，第 12 段)。

亚太 9 份，东欧 2 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35 份)。共有 21 名参加者(10 名男性和 11 名女性)参加了该方案。

17. 参加者来自阿根廷、亚美尼亚、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埃及、加蓬、几内亚、海地、哈萨克斯坦、黎巴嫩、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菲律宾、突尼斯和越南。⁸

18. 编纂司举办的研讨会包括(按时间顺序): “国际法概论”(法律事务厅编纂司); “外交和领事关系”(C. Escobar Hernández, 国家远程教育大学和国际法委员会(前成员)); “国际环境法”(S. Maljean-Dubois, 艾克斯-马赛大学); “国际法院”(P. Tomka, 国际法院); “国际人道法/国际刑法”(A. Lagerwall, 布鲁塞尔自由大学); “条约法”(D. Nanopoulos, 法律事务厅条约科); “国家责任”(L. Boisson de Chazournes, 日内瓦大学和从业人员); “国际和平与安全”(E. Zarbiyev, 日内瓦研究生院); “国际人权法”(E. Salmón, 秘鲁天主教大学); “海洋法”和“和平解决国际争端”(S. Hamamoto, 京都大学和从业人员); “国际贸易法”和“国际投资法”(M. M. Mbengue, 日内瓦大学和从业人员)。⁹ 在听取了国际法院书记官长关于法院工作的简报后, 还安排了对和平宫的导游参观。

19. 参加者还参加了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8 日以面对面方式举行的海牙国际法学院暑期课程的国际公法课程。暑期课程包括下列讲座: “海牙学院: 百年国际法的一面镜子”(开班讲座)(R. Higgins, 国际法院(前院长和法官)); “国际法的人文方面”(一般课程)(L.-A. Sicilianos, 雅典大学和欧洲人权法院(前院长和法官)); “外交使团不受侵犯权”(G. R. B. Galindo, 布雷西亚大学和国际法委员会); “国际裁军法——理想主义与现实主义之间”(J. M. Gomez-Robledo, 国际法委员会(前成员)); “理解软法”(E. Hey, 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学); “后殖民时代国际法的方法和目标”(C. L. Lim, 香港大学); “在国际法律争端中适用国内法”(P. B. Stephan, 弗吉尼亚大学); “武装冲突与国际人权法”(H. Tigroudja, 艾克斯-马赛大学)。

3. 协助方案下组织的培训方案参加者的同学网络

20. 大会第 73/201 号决议鼓励秘书长支持建立在协助方案下组织的培训方案参加者的同学网络。该司为同学举办了一次在线互动会议, 内容是视听图书馆的以下讲座: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十八条的法律性质》(M. Fitzmaurice, 伦敦大学玛丽女王学院)。该司还继续更新一个共享的国际法材料和出版物在线储存库, 供同学网络所有成员使用。

⁸ 关于这些参加者的进一步介绍, 见 https://legal.un.org/poa/ilfp/pdf/ilfp_2023_participants.pdf。从巴拉圭挑选了一名研究金学员; 然而, 他们通知秘书处, 他们不能参加研究金方案。

⁹ 受聘讲授“国际法概论”的个人因临时有急事无法参加研究金方案。

B. 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

21. 传统的面对面培训课程在促进参加者之间的深入讨论、互动和合作方面具有独特优势。但由于对国际法培训的需求日益增加，仅仅依靠传统培训课程已无法满足，编纂司于 2008 年创立了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通过这个视听图书馆，联合国可以利用因特网，以较低的成本免费向世界各地数目不受限制的个人和机构提供高质量培训。

22. 视听图书馆是一个虚拟培训和研究中心，有来自不同国家和法律体系的一流国际法律学者、法官和从业者提供的内容，他们为其三大支柱做贡献：讲座系列，包括小型讲座；历史档案馆；研究图书馆。

23. 讲座系列包含 600 场讲座，附有相关材料清单，链接到可在线查阅的参考文件，涵盖一系列广泛的国际法专题。讲座和相关法律材料是为了向发展中国家的学术机构和政府培训中心提供全面的教育资源。微型系列由主要国际法学者所作的一系列讲座组成，旨在提供关于国际法核心专题的一般概述，主要面向对国际法仅有基本知识或知之甚少的用户。系列讲座的所有讲座都可以在视听图书馆的网站和播客上找到。

24. 本报告所述期间为讲座系列录制了 35 个新讲座，包括微型系列。为了促进联合国正式语文更广泛的语言多样性，并录制非常驻纽约主讲人的讲座，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海牙进行了一次场外录制任务。录制工作在和平宫举行。¹⁰ 共录制了 20 场讲座。

25. 历史档案馆包括主要权威撰写的介绍性说明以及编纂司编制的关于 112 项法律文书的程序历史、相关文件和档案视听材料。¹¹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编纂司为历史档案馆增加了三项介绍性说明。

26. 研究图书馆是一个内容丰富的在线图书馆，由条约、判例、出版物、文件、学术著作和培训材料组成，其中包括《国际法手册》，这是编纂司编制的出版物，共有四册，以英文和法文发行，被用作四次面对面培训方案的主要资源。此外，编纂司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继续丰富与学术机构举行的模拟法庭竞赛有关的部分。编纂司在该部分汇编了与具体竞赛主题相关的视听图书馆讲座和材料，以帮助参赛者做好准备。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23 年菲利普·C·杰瑟普国际法模拟法庭竞赛、查尔斯-卢梭会议、让-皮克泰竞赛、美洲人权模拟法庭竞赛、克里斯托夫·海恩斯非洲人权模拟法庭竞赛和纳尔逊·曼德拉世界人权模拟法庭竞赛增加了相关的图书馆讲座和材料。

27. 视听图书馆自 2008 年创立以来，已有 193 个会员国以及非会员国超过 290 万名使用者访问图书馆。¹² 《联合国日刊》、iSeek、Delegate、社交媒体和专门

¹⁰ 国际法院书记官处为使用法院博物馆进行录制提供便利。

¹¹ 历史档案馆的法律材料和系列讲座以本组织所有正式语文提供。

¹² 播客虽然主要是为发展中国家使用者建立的，但访问的使用者仍然大部分来自发达国家。

的国际法博客继续传播有关图书馆新增内容的信息。¹³ 此外，编纂司通过图书馆播客项目做出很大努力，帮助那些在计算机和移动设备上因特网连接速度有限的使用者利用讲座。

C. 国际法培训材料

28. 编纂司与主讲人协商，研究、收集和编制法律材料并将其制作成印刷品，供其国际法培训课程使用。此外，还提供载有编纂司培训材料和法律出版物及其他国际法材料的 USB 闪存盘，为因特网接通机会有限的发展中国家参加者通过电子手段进行研究提供便利。¹⁴ 此外，还在培训课程各自的网站和视听图书馆网站上免费提供培训材料供学术使用。

29. 该司继续使用纸质和数字版英文和法文《国际法手册》作为其培训方案的主要资源，包括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背景下举办的在线讲习班。该手册还分发给发展中国家的学术机构和政府培训中心，以期在世界各地促进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更广泛的了解。这个手册可以免费从视听图书馆获取，也可以为学术目的复制，以便促进国际法的教学和传播。¹⁵

30. 该手册还在法律事务厅组织的其他培训方案中分发。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向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9 日在达喀尔举行的西非国际法次区域讲习班的参加者和观察员分发了纸质和数字格式的法文版手册。

D. 桌面出版

31. 自 2003 年起，编纂司在自愿基础上根据现有资源采用桌面出版办法，以加快发行某些法律出版物，及时将其提供给国际法律界。¹⁶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司继续开展桌面出版活动，出版了《联合国法律汇编》第二版，第 25 卷，《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材料》；《联合国法律汇编》，第 26 卷，《关于条约暂时适用的材料》；《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第 10 版，第一和二卷；国际法院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摘要(2018-2022)。在筹备出版《联合国法律年鉴》(2017 年和 2018 年)和《国际仲裁裁决汇编》(第三十五卷)方面也取得了进展。此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印发了下列译文版：《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第 9 版)，阿拉伯文版；《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第 10 版)，第一卷，中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版；《联合国法律年鉴》(2014 年)，阿拉伯文和西班牙文版；《联合国法

¹³ Aquiescencia; EJIL: Talk!, 《欧洲国际法学报》博客; International Law Reporter; Multipol – Réseau d'analyse et d'information sur l'actualité internationale; Opinio Juris.

¹⁴ 编纂司购买法律出版物和其他必需的联合国出版物，包括《联合国宪章》，供培训方案使用。

¹⁵ 可查阅 <http://legal.un.org/avl/handbook.html>。

¹⁶ 见大会第 64/113、65/25、66/97、67/91、68/110、69/117、70/116 和 71/139 号决议。大会在这些决议中对编纂司 2003 年至 2013 年期间的桌面出版举措表示赞赏，建议拨出所需资源，恢复这一成功举措。编纂司将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探索方法，在 2023 年及以后继续开展桌面出版工作。

律年鉴》(2015 年), 阿拉伯文和西班牙文版;《联合国法律年鉴》(2016 年), 中文版。

E. 传播

32. 通过因特网和其他电子媒体传播法律出版物和资料是为了补充数目有限的印刷文本, 并不妨碍印刷材料对法律研究和教育的独特价值, 尤其是对因特网接入有限的发展中国家使用者的价值。这些材料通过因特网免费提供, 以促进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对国际法的更广泛了解(见附件)。

F. 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

33. 2020 年, 加纳的琳达·巴纳获得 2020 年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然而, 由于 COVID-19 大流行, 特别是限制国际旅行和关闭在纽约的联合国房地, 这一研究活动推迟到 2023 年, 目前由巴纳女士开展。个人研究金费用每年各不同, 数额从大约 35 000 美元到 60 000 美元不等, 不包括 13% 的方案支助费用和 15% 的业务准备金(资金余额见第 35 段)。产生差异的原因是几个变化很大的因素, 包括适用于主办机构所在城市的津贴费率、货币汇率、机票和研究持续时间。¹⁷

三. 关于 2024 年协助方案执行工作的指导方针和建议

34. 2024 年, 编纂司计划根据载于秘书长的报告(见 [A/77/515](#), 第五节)并经大会核准的指导方针和建议开展协助方案下的活动。

35. 关于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纪念研究金, 计入方案支助费用, 目前可供支付的资金余额估计约为 158 000 美元。

四. 协助方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A.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36. 大会第 [77/102](#) 号决议授权秘书长在 2023 年举办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并为非洲、亚太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举办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 并继续建设视听图书馆, 由经常预算经费供资, 必要时用自愿捐款供资。

37. 大会还敦促秘书长在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和为非洲、亚太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举办的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因 COVID-19 大流行而无法以面对面方式进行时,

¹⁷ 在前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厅于 1992 年成为法律事务厅的一部分之后, 最初由编纂司在 1980 年代和 1990 年代初期提供的行政协助逐渐减少。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负责处理与海洋法有关的事项, 包括技术能力建设, 以避免工作重复和确保研究金的适当管理。2010 年以来, 该研究金由编纂司单独管理, 作为其为海洋法提供的技术能力建设的一部分。关于该研究金的更多信息见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报告, 将在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该报告。

从协助方案的方案预算现有可用资源中以及从自愿捐助中拨资，举办互动式在线讲习班。

38. 关于对协助方案的供资，总共请求在 2023 年经常预算第 8 款(法律事务)次级方案 3(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下列入 1 049 272 美元，用于研究金方案、区域课程和视听图书馆。

39. 大会第 77/102 号决议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宣传协助方案，并定期邀请会员国以及关心此事的组织、机构和个人为协助方案经费提供自愿捐款，或以其他方式为方案执行工作和可能的扩展提供协助。因此，已于 2023 年 2 月和 7 月向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提请它们注意第 77/102 号决议，并请求自愿捐款。

40. 自上次报告以来，为协助方案活动提供的自愿捐款如下：(a) 用于整个方案：奥地利(5 253 美元)、中国(54 000 美元)、法国(52 085 美元)、意大利(10 000 美元)、巴拿马(2 200 美元)、菲律宾(30 000 美元)、葡萄牙(10 643 美元)、沙特阿拉伯(5 000 美元)、新加坡(5 000 美元)；(b) 用于视听图书馆：奥地利(2 103 美元)、捷克(4 293 美元)、芬兰(10 639 美元)、爱尔兰(5 000 美元)、波兰(2 500 美元)、斯洛伐克(10 509 美元)；(c) 用于国际法研究金方案：爱尔兰(5 000 美元)；(d) 用于国际法区域课程：芬兰(10 639 美元)和爱尔兰(5 000 美元)。

41. 关于为亚太区举办的国际法区域课程，泰国政府为研究金学员提供了住宿和每日早餐与晚餐，为参加者和主讲人提供了曼谷的地面交通，主办了一次欢迎晚宴并组织了两次文化考察，考察期间也为参加者提供了午餐。亚太经社会则提供了培训场地和开幕式会议室、编纂司工作人员的办公空间和设备、餐饮设施、设备以及大量行政和业务支助。

42. 关于为非洲举办的国际法区域课程，非洲联盟协助传播关于课程的信息，在课程期间提供了支持，安排对非盟所在地的访问，以及非洲联盟法律顾问办公室工作人员作简报。非洲经委会则提供了培训场地、编纂司工作人员的办公空间、餐饮设施、设备以及大量行政和业务支助。

43. 关于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举办的国际法区域课程，智利政府为参加者和主讲人组织了一次文化考察和午餐会。拉加经委会则提供了培训场地和开幕式会议室、编纂司工作人员的办公空间、餐饮设施、设备以及大量行政和业务支助。

44. 关于国际法研究金方案，海牙国际法学院降低了研究金学员的学费，并为该方案提供业务支助。卡内基基金会提供了培训场地和技术支持。卡内基基金会管理的和平宫图书馆为研究金学员提供图书馆准入和研究支持，并组织对其藏品的导游参观。国际法院书记官处为该方案提供了大量行政和业务支助，并安排研究金学员对和平宫进行导游参观。

45. 以下实体免费提供印刷出版物，以供分发给一个或多个培训方案的参加者：新西兰外交和贸易部以及全球传播部。

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

46. 自上次报告以来，收到爱尔兰(7 480 美元)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3 182 美元)对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的捐款。

B. 2024 年预算期间

47. 根据大会第 77/102 号决议的要求，拟议将总额为 1 134 500 美元的资源列入 2024 年经常预算第 8 款(法律事务)次级方案 3(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用于开展协助方案下的活动，即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国际法区域课程，以及进一步发展、传播和维持视听图书馆。

1. 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和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

48. 拟议方案预算所列资源将分别用于按照大会相关决议的规定，在 2024 年举办的国际法研究金方案活动和三个非洲、亚太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这些资源将用于为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国家每次参加培训方案的至少 20 名专业人员提供研究金(支付旅行、住宿、医疗保险、学习材料和生活津贴费用)，并举办和协助培训方案。

49. 编纂司将继续尽一切努力增加经常预算为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和区域课程提供的研究金数目，以尽可能满足对国际法培训的强烈需求。编纂司还将寻求自愿捐款，用于发放更多的全额或非全额研究金，并且，只要有可能，即接纳数目有限的自费参加者。

2. 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

50. 方案预算所列资源将在用于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的 2 个全职职位，即 1 个法律干事(P-3)职位和 1 个录像制片人(一般事务(其他职等))职位。这些职位对于确保 2024 年视听图书馆的进一步发展、传播和维护至关重要，包括其讲座系列和微型讲座系列、历史档案馆和研究图书馆。方案预算还将用于在外地多个地点录制讲座，录制非常驻纽约主讲人的讲座。此外，所列资源还将用于获得必要的技术用品和材料。

51. 秘书长将继续请求为协助方案提供自愿捐款和实物捐助，特别是为培训方案提供更多研究金、确保进一步建设视听图书馆，包括促进发展中国家利用该图书馆。

五.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

A. 成员

52. 大会第 74/185 号决议任命下列 25 个会员国为咨询委员会成员，任期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阿根廷、加拿大、智利、埃塞俄比亚、法国、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肯尼亚、黎巴嫩、马来西亚、墨

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伐克、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53. 咨询委员会现任成员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将任命 25 个会员国(包括 6 个非洲国家、5 个亚太国家、3 个东欧国家、5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以及 6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担任咨询委员会成员, 任期四年, 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B. 咨询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对秘书长报告的审议情况

54. 咨询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 日举行, 由加纳常驻联合国代表哈罗德·阿德莱·阿杰曼主持。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特等法律干事马库斯·帕莱克担任秘书。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米格尔·德塞尔帕·苏亚雷斯也参加了会议并作了发言, 还回答了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

55. 以下成员出席了会议: 加拿大、智利、埃塞俄比亚、法国、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肯尼亚、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伐克、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荷兰王国和泰国分别以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和为亚太区举办的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东道国的身份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56.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在发言中向咨询委员会介绍了报告草稿所载的最新情况, 并提请注意为精简法律培训和技术援助并使之合理化而继续做出的努力, 从而更好地满足会员国的需要。他强调, COVID-19 大流行所带来的限制已不再是实施方案活动的障碍。他特别指出, 根据方案任务开展的所有培训方案自 2019 年以来首次在各自传统地点举行, 同时对东道国的支持表示感谢。副秘书长着重介绍了法律事务厅为增加国际法视听图书馆讲师的语言和区域多样性所作的努力, 并介绍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以数字和印刷形式发行的各种法律出版物。副秘书长还重申了他个人对进一步加强协助方案的承诺, 即在法律事务厅内协同增效, 探讨旨在扩大其活动范围的建议, 进一步增加方案工作各方面的多样性, 并为方案的活动加强合作。

57. 咨询委员会表示大力支持协助方案, 并赞扬法律事务厅为执行和进一步加强方案活动所做的努力。委员会还表示大力支持从本组织经常预算中为方案活动供资, 同时强调自愿捐款的重要性。委员会欣见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根据协助方案任务开展的四个面对面培训方案再次在其惯常地点举行。委员会鼓励法律事务厅探讨疫情期间在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经验教训, 同时表示坚定不移地支持面对面培训, 强调参与者之间互动的重要性。委员会认可法律事务厅在确保学术和专业知识的多样性以及方案教员性别平衡方面的工作, 并提出了在这一领域进一步改进的建议。关于国际法视听图书馆, 委员会强调了这一资源对传播国际法的重要性。在这方面, 提议探索其它获取视听内容的手段, 并扩大图书馆的服务, 特别是侧重于播客。委员会感谢副秘书长对本组织工作中使用多种语文的支持和承诺, 但指出视听图书馆的内容需要有更

大的语言多样性。委员会还重申支持迄今为止在改造视听图书馆网站方面开展的工作，并支持以印刷形式传播国际法出版物和材料。委员会提出了有效传播这些资源的建议，包括与学术机构合作，扩大社交媒体的使用，以及采用新技术提供内容。

附件

编纂司维护的网站

网站	统一资源定位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https://legal.un.org/poa/
国际法研究金方案	https://legal.un.org/poa/ilfp/
为非洲、亚太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举办的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	https://legal.un.org/poa/rcil/
为阿拉伯国家举办的联合国国际法研讨会	https://legal.un.org/poa/seminar.html
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	https://legal.un.org/avl/
联合国法律出版物门户网站	https://legal.un.org/cod/publications.shtml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	https://legal.un.org/repertory
联合国法律年鉴	https://legal.un.org/unjuridicalyearbook
国际法院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摘要	https://legal.un.org/icjsummaries
常设国际法院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摘要	https://legal.un.org/PCIJsummaries
国际仲裁裁决汇编	https://legal.un.org/riaa
联合国法律汇编	https://legal.un.org/legislativeseries
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	https://legal.un.org/cod
大会第六委员会	https://www.un.org/en/ga/sixth/
国际法委员会	https://legal.un.org/ilc
外交会议(会议正式记录)	https://legal.un.org/diplomaticconferences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	https://legal.un.org/committees/charter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问题特设委员会	https://legal.un.org/committees/criminal_accountability
联合国内部司法特设委员会	https://legal.un.org/committees/admin_of_justice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	https://legal.un.org/committees/terrorism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问题特设委员会	https://legal.un.org/committees/immunities
拟定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	https://legal.un.org/committees/cloning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问题特设委员会	https://legal.un.org/committees/safety_convention